

評選標準

學生團隊組

項目	比例	說明
理念與目標	20%	人文關懷、創意與與生命教育五大素養融入程度
團隊執行力與成效	30%	團隊合作、執行成效與長期延續性執行力
學習省思	30%	學生學習省思、服務回饋與學習成果發表
呈現表達	10%	參賽資料說明與圖文表達
教育推廣	10%	社區資源連結性與方案推廣之可行性

學校團隊組

項目	比例	說明
理念與目標	20%	人文關懷、創意與與生命教育五大素養融入程度
內容之教育性或推廣性	30%	與學生學習、社區資源及課程之連結性、延續性、可行性
成效及省思	30%	學習效益、省思過程規畫、成果發表與未來發展性
全校參與度	10%	全校師生參與之比例與程度
呈現表達	10%	參賽方案說明與圖文表達

送件格式及相關規定

一、送件格式

(一)文本：請以中文呈現，並以word檔繕打，A4直式橫書規格，14字型大小，標楷體，固定行高22pt.，邊界上下2.54cm，左右2.6cm，20頁以內(不含附件)，並於首頁附上報名表(附件)，依序裝訂成冊。

(二)裝訂順序：報名表→投稿內容20頁→相關佐證附件(以上各項資料請以pdf格式存檔並附光碟片)。

(三)報名表請逕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學校服務學習數位平台網站下載(首頁/績優團隊與學校/臺北市109年度中等學校服務學習-領導力課程及社會影響力評選計畫實施計畫評選報名表)

(四)光碟：本實施計畫第玖點第(二)項中所提資料請以pdf存檔製成光碟片，並於光碟上標註學校、報名主題及聯絡人姓名；作品請以聯絡人姓名為檔名儲存。另請將主題內涵濃縮成4頁之PDF檔燒入上述光碟中，俾利編印成果專輯。

二、參選資料之內容應遵守著作財產權相關規定，倘內容中有引用他人著作內容、圖片等部分，請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辦理，經檢舉違反著作財產權規定查證屬實者，追回所發獎項。

三、本實施計畫獲選之學生團隊及學校團隊，本局得彙整相關成果發表，並印製得獎作品專輯，上傳相關網站供各界參考下載，並得將其作為服務學習方案優良教學之示範教材。

獎勵與表揚

- 一、各校推薦之服務學習績優學生團隊，由各校依權責敘獎並公開表揚。
- 二、各組視參選件數由評審委員會擇優錄取金、銀、銅獎之外，並頒發「教育文化影響力獎」、「社會共好影響力獎」、「科技創新影響力獎」、「社會關懷影響力獎」、「人權倡議影響力獎」以及「環境教育影響力獎」六大特色獎項(可視情形刪減調整)。
- 三、獲選之服務學習績優學生團隊及學校團隊，由本局擇期舉行分享體驗活動兼表揚，並由獲獎之學校進行成果推播與影音分享，獲獎學生團隊及學校團隊分別頒給獎狀乙張及禮券新臺幣5,000元整。
- 四、獲獎之服務學習績優學生團隊及學校團隊，依下列額度敘獎，各校得依權責於敘獎額度內進行調配：
 - (一)學生團隊：指導老師及相關人員核敘記功1次1人、嘉獎2次1人、嘉獎1次2人；得獎學生由各校依權責逕予敘獎。
 - (二)學校團隊：記功1次2人、嘉獎2次4人、嘉獎1次6人。
- 五、辦理評選及表揚活動有功人員，由本局從優敘獎。

經費來源

由教育局及承辦學校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